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寶佳大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第8次工作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第24次工作會報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第2次工作會報修訂

一、設置宗旨

本項獎學金係由寶佳機構創辦人林陳海先生捐助，依據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捐助章程，協助大學生努力向學，並激發更多善心人士及社會福利機構，共同關注弱勢學生，為國家及社會培育務實致用人才，特設置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

（一）教育部「願景計畫」管道入學之學士班在學學生。

（二）教育部核准設立之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日間部在學學生。

（三）教育部核准設立之私立大專校院二專日間部在學學生及五專日間部四、五年級在學學生。

三、申請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依據衛生福利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規定）。

（二）前一學期曾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之補助。

四、獎助名額與金額

每學年獎助100名，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會審查後決定，每名須發新臺幣50,000元。

五、申請時間

本獎學金每年辦理乙次，每年3月1日至4月15日開放申請。

六、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

（二）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三）在學證明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總平均須達百分制分數75分以上）

（五）在校期間無記過處分之證明

七、審查程序及公告

（一）由本會聘請學者、專家及本會董事、顧問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會網頁。

八、本要點經本會工作會報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112年度「寶佳大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編 號：

學校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姓　　名		科　　系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年　　級	大學部：□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以上 二專部：□一年級　□二年級　　五專部：□四年級　□五年級		
	通訊地址			
申請資格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依據衛生福利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規定） □前一學期曾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之補助			
證明文件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學業成績證明	
	□在學證明		□獎懲紀錄	

※上述文件若為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核章，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家庭狀況：（請簡述家庭成員、經濟收入、工讀及學習情況等）

申請人簽名：

學校初審意見及單位核章：	審核單位： 審核人員簽章： 連絡電話：	基金會審查	□通過 □不通過

注意事項：

一、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寶佳大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及申請表件，可至（http://www.hkh-edu.com）網站下載。

二、教育部「願景計畫」管道入學之學士班在學學生（每校推薦人數限1-3人）；教育部核准設立之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日間部在學學生（每校推薦人數限1-3人）；教育部核准設立之私立大專校院二專日間部在學學生及五專日間部四、五年級在學學生（每校推薦人數限1-3人）。

三、各校將推薦表件連同佐證資料（免備公文），逕寄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得獎名單公布後，本會將發文通知得獎學生提供本人身分證、存摺封面影本及預先簽收之收據，俾便辦理獎學金撥款。

五、本年度已獲得獎助之學生，下年度如仍符合資格者，得持續予以推薦。

六、聯絡資訊：地 址：11469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455號4樓　電子信箱：hkh27906303@gmail.com

聯絡電話：（02）2790-6303*9606　　傳　　真：（02）2790-9389